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週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B1(文化大學大夏館演藝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83,023,85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78,258,218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25,569,450 股之 66.11%。

出席董事：黃偉祥董事長、葉啓棟董事、曾國棟董事、張文忠董事、陳世杰獨立董事、于泳泓獨立董事、郭慶輝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席董事合計 7 席(內含獨立董事 3 席)。

主 席：黃偉祥董事長

記 錄：黃鈺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3、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提問(戶號：1025)：

公司經營團隊針對海外市場規劃佈局？

主席回覆，摘要如下：

針對海外佈局，控股公司以管理、引導及董事會的角色為主，海外佈局都會由子集團去主導相關的投資與併購行動為主。母公司一直也提醒子集團在海外佈局上一定要審慎評估，海外佈局一直都有在思考，只是要看是否有適合機會，母公司可以去指導、幫忙，但真正要實踐，還是會鼓勵子集團去執行，因為他們比較有人力等資源去進行，母公司只有約 10 個人，主要以管理為主。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銘義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檢附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023,8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81,426,327 權 (含電子投票 77,082,834 權)	98.07%
反對權數 12,343 權 (含電子投票 12,34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85,188 權 (含電子投票 1,163,041 權)	1.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發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擬自114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313,923,625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元，配發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之。
- 3、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4、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擬將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0,369,745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849,138,124
減：11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項目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913,8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1,294,594,0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2.5元）(註)	(313,923,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0,670,432

註：本公司盈餘分派優先分派民國 114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023,8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81,423,308 權 (含電子投票 77,079,815 權)	98.07%
反對權數 15,342 權 (含電子投票 15,34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85,208 權 (含電子投票 1,163,061 權)	1.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提問(戶號：1025)：

公司近年營收與獲利穩定提升，建議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將現金股利下限自 20%調升至 50%，以強化股東回饋。

主席回覆，摘要如下：

本公司當前之定位屬成長股，為讓公司保有發展彈性，有資金可以去尋找其他發展機會，故會維持現行章程規範，待公司轉為價值股時再考慮是否修改章程股利政策。今年股利配 2.5 元，已經比過往高也高於章程之設定，明年當然看本公司整個獲利情況及資金需求，也不排除會比較高，但還是要看整個經營狀況及財務需求來判斷。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法令及依據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023,8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81,425,835 權 (含電子投票 77,082,342 權)	98.07%
反對權數 17,346 權 (含電子投票 17,346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580,677 權 (含電子投票 1,158,530 權)	1.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發言)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任。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任期原定於民國115年6月14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提前解任，依法全面改選。
- 2、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暨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之需要，擬於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舉第四屆董事共7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
- 3、本次新選任之第四屆董事，自民國115年股東常會選任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至民國118年5月27日止；第三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民國115年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即卸任。
- 4、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選舉結果：

第四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戶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偉祥	86,198,878

2	董事	葉啓棟	79,477,808
3	董事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文忠	78,856,760
4	董事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戴汝芳	78,738,732
5	獨立 董事	郭慶輝	77,487,167
6	獨立 董事	陳世杰	77,403,125
7	獨立 董事	于泳泓	77,332,430

(本議案無股東發言)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大聯大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偉祥)，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023,8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79,662,093 權 (含電子投票 76,829,600 權)	95.95%
反對權數 173,923 權 (含電子投票 173,923 權)	0.2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87,842 權 (含電子投票 1,254,695 權)	3.8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發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大聯大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文忠)，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023,8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79,654,528 權 (含電子投票 76,822,035 權)	95.94%
反對權數 180,487 權 (含電子投票 180,487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88,843 權 (含電子投票 1,255,696 權)	3.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發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大聯大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戴汝芳)，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023,8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79,646,491 權 (含電子投票 76,813,998 權)	95.93%
反對權數 189,524 權 (含電子投票 189,524 權)	0.2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87,843 權 (含電子投票 1,254,696 權)	3.8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發言)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葉啓棟)，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208,9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78,831,281 權 (含電子投票 76,813,736 權)	95.89%
反對權數 189,786 權 (含電子投票 189,786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87,843 權 (含電子投票 1,254,696 權)	3.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發言)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獨立董事：于泳泓)，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023,8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79,645,714 權 (含電子投票 76,813,221 權)	95.93%
反對權數 189,495 權 (含電子投票 189,495 權)	0.2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88,649 權 (含電子投票 1,255,502 權)	3.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發言)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獨立董事：陳世杰)，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023,8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79,645,864 權 (含電子投票 76,813,371 權)	95.93%
反對權數 189,523 權 (含電子投票 189,523 權)	0.2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88,471 權 (含電子投票 1,255,324 權)	3.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發言)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獨立董事：郭慶輝)，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023,8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79,636,050 權 (含電子投票 76,813,557 權)	95.91%
反對權數 189,554 權 (含電子投票 189,554 權)	0.2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98,254 權 (含電子投票 1,255,107 權)	3.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無股東發言)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04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黃偉祥



記錄:黃鈺惠



附件一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期以多元投資組合的方式，協助企業克服其所面對之個別難題，在異業控股平台架構下，透過內控治理與專業經理人制，以透明專業的經營，提昇績效，強化投資人信心，進而擴大提升控股整體的營業範疇與規模，最終成為異業控股平台之典範。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民國 114 年度，在桌上型及伺服器 CPU 銷售強勁、存儲類產品（DRAM、SSD、HDD）銷量及價格上漲，以及大型商用專案與佣金收入成長的帶動下，使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大幅提升，並推動營業毛利同步倍增。營業費用隨著代理業務擴張以及存貨規模增加，影響運費、倉儲及保險費等費用上升。此外，因營運表現亮眼連帶讓獎金提撥增加，薪資費用亦較前一年度有所上升。營業外收支部分，因代理業務擴張致資金需求提升，進而使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導致整體營業外支出較 113 年度擴大。

綜合以上因素，民國 114 年度在營業收入與毛利呈現爆發性成長的基礎下，儘管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隨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但憑藉優異的產品綜效與專案貢獻，仍成功實現獲利能力的顯著躍升，使得全年稅後淨利與每股盈餘較民國 113 年度大幅增長。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0,975,406 仟元；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292,94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6,96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 849,138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11 元。關鍵績效指標合併營運資產報酬率(ROWC)為 16.82%，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28.51%。茲將 114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列示如下：

合併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0,975,406	28,392,539
營業成本	38,480,470	27,067,544
營業毛利	2,494,936	1,324,995
營業費用	1,201,995	989,794
營業利益	1,292,941	335,201
營業外收(支)	(70,593)	(7,571)
稅前淨利	1,222,348	327,630
稅後淨利	846,965	233,3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849,138	244,60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項 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0,975,406	28,392,539
	營業毛利	2,494,936	1,324,995
	稅前淨利	1,222,348	327,630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51	10.60
	基本每股盈餘	7.11	2.43
	稀釋後每股盈餘	7.11	2.4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2.97	33.33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7.34	32.58

三、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演進與高算力需求的崛起，本公司持續鞏固資訊產品通路代理的核心競爭優勢。透過軟硬結合、提升附加價值之核心戰略，積極推動 AI PC 及 AI 工具應用的落地，同時優化大型商用專案的整合式服務、完善 WMS/TMS 倉儲與物流平台管理、加速深化企業與政府等商用市場佈局。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資源推動平台化經營與新品牌策略，強化數位轉型提升供應鏈管理效能，並建立可複製之區域市場拓展模式，以確保在市場領先地位，為股東與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14-5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慶輝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董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摘錄自年報)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 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	-	-	-	2,527	2,527	-	-	2,527 0.30%	2,527 0.30%	-	-	-	-	-	-	-	-	-	-	2,527 0.30%	2,527 0.30%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董事長	大聯大控股：黃偉祥	384	384	-	-	-	-	-	-	384 0.05%	384 0.05%	3,200	3,200	-	-	--	--	--	--	--	--	3,584 0.42%	3,584 0.42%	9.910
董事	葉啓棟	384	384	-	-	632	632	-	-	1,016 0.12%	1,016 0.12%	4,000	10,130	-	250	-	-	-	-	-	-	5,016 0.59%	11,396 1.34%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大聯大控股：曾國棟	384	384	-	-	-	-	-	-	384 0.05%	384 0.05%	-	-	-	-	-	-	-	-	-	-	384 0.05%	384 0.05%	5,055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大聯大控股：張文忠	384	384	-	-	-	-	-	-	384 0.05%	384 0.05%	12,000	12,000	250	250	-	-	-	-	-	-	12,634 1.49%	12,634 1.49%	-
獨立董事	陳世杰	384	384	-	-	947	947	-	-	1,331 0.16%	1,331 0.16%	-	-	-	-	-	-	-	-	-	-	1,331 0.16%	1,331 0.16%	-
獨立董事	郭慶輝	504	504	-	-	947	947	-	-	1,451 0.17%	1,451 0.17%	-	-	-	-	-	-	-	-	-	-	1,451 0.17%	1,451 0.17%	-
獨立董事	于泳泓	504	504	-	-	947	947	-	-	1,451 0.17%	1,451 0.17%	-	-	-	-	-	-	-	-	-	-	1,451 0.17%	1,451 0.17%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按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虧損，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高階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每月、委員每季支領固定報酬；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連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80 號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投控」)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聯大投控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聯大投控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聯大投控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子公司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鑫聯大投控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及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系統參數未有異常之調整，以評估系統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聯大投控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銘義

王銘義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u>流動資產</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595	\$	52,8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396		11,9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7,367		4,20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		26
1410	預付款項			6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479		69,026
<u>非流動資產</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4,082,662		2,862,351
1755	使用權資產			1,260		2,5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9,8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50		95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24,719		2,865,821
1XXX	資產總計		\$	4,401,198	\$	2,934,847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	\$	310,000	7	\$	29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		189,367	4		229,25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39,500	1		35,85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2	－		4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335	2		1,2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73	－		7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		1,409	－		1,1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5,326	14		558,649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36,274	3		34,8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274	3		36,593	1
2XXX	負債總計			741,600	17		595,242	20
權益								
股本		六(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255,695	29		1,005,695	34
資本公積		六(八)						
3200	資本公積			841,536	19		484,048	16
保留盈餘		六(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26	3		117,5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9,510	31		663,466	23
其他權益		六(十)						
3400	其他權益			40,831	1		51,895	2
3XXX	權益總計			3,659,598	83		2,339,605	80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01,198	100	\$	2,934,847	100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金 額 %	11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 (十一)及七	\$ 1,043,079 100	\$ 320,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十五)	(55,614) (6)	(53,263) (17)
6900 營業利益		987,465 94	267,117 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48 -	3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4,177 1	5,1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776) -	(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8,622) (1)	(10,42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673) -	(5,051) (1)
7900 稅前淨利		985,792 94	262,066 8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36,654) (13)	(17,464) (6)
8200 本期淨利		\$ 849,138 81	\$ 244,602 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026) (1)	\$ 74,815 2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962 -	(5,9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	(\$ 11,064) (1)	\$ 68,830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8,074 80	\$ 313,432 98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1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1	\$ 2.43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695	\$ 483,978	\$ 104,063	\$ -	\$ 529,758	(\$ 16,935)	\$ 2,106,559	
本期淨利	-	-	-	-	244,602	-	244,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68,830	68,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602	68,830	313,43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六(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03	-	(13,5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35	(16,93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456)	-	(80,456)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六(八)								
利轉列數	-	70	-	-	-	-	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5,695	\$ 484,048	\$ 117,566	\$ 16,935	\$ 663,466	\$ 51,895	\$ 2,339,605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695	\$ 484,048	\$ 117,566	\$ 16,935	\$ 663,466	\$ 51,895	\$ 2,339,605	
本期淨利	-	-	-	-	849,138	-	849,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11,064)	(11,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9,138	(11,064)	838,07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六(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60	-	(24,46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35)	16,93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569)	-	(125,569)	
現金增資 六(七)(八)	250,000	357,425	-	-	-	-	607,425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六(八)								
利轉列數	-	63	-	-	-	-	6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5,695	\$ 841,536	\$ 142,026	\$ -	\$ 1,379,510	\$ 40,831	\$ 3,659,598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5,792	\$ 262,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十五)	1,275	-
利息收入	(	3,548)	(313)
利息費用	六(十四)	7,655	9,240
折舊費用	六(十五)	1,260	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一)(	995,572)	(277,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24	(1,0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5)	(607)
預付款項	(	64)	(4)
其他應付款		3,630	6,8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	247
其他流動負債		280	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2	76
收取之利息		612	313
收取之股利		73,435	-
支付之利息	(	7,639)	(9,280)
支付之所得稅	(	1,986)	(6,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424	(15,8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302,55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2,550)	(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八)	1,860,000	1,8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八)	(1,840,000)	(1,8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八)	832,502	956,47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八)	(872,387)	(856,7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八)	(1,258)	(72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九)	(125,569)	(80,456)
現金增資	六(七)	60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	1,500)	-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六(八)	63	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1,851	(11,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4,275)	(28,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70	81,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95	\$ 52,870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69 號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聯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聯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聯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聯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鑫聯大集團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及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

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系統參數未有異常之調整，以評估系統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聯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聯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聯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聯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聯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聯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聯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銘義

王銘義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30,357	5	\$	1,332,83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	－		3,21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六(三)及						
	融資產－流動	八		17,906	－		17,8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8,204	－		75,0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二十)		3,139,907	10		3,068,67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271	－		132,2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二)		15,154,153	48		147,74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59	－		1,7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17	－		13,448	－
130X	存貨	六(五)		8,286,681	26		9,832,452	65
1410	預付款項			295,164	1		158,2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		2,347,851	8		1,7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23,546	98		14,785,240	9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36	－		49,4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56	－		3,9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4,423	－		39,10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9,905	1		217,035	2
1780	無形資產			3,116	－		6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二十七)		158,053	1		80,0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8,924	－		32,0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213	2		422,455	3
1XXX	資產總計		\$	31,506,759	100	\$	15,207,695	100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455,974	11	\$ 1,823,053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69,280	1	289,16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78,992	1	15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	33,313	-	26,024	-
2150 應付票據		92	-	190	-
2170 應付帳款		3,810,194	12	1,546,616	10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	67,590	-	8,044,993	5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二十)	17,985,378	57	514,0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七	1,052,301	3	15,1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185	1	60,575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七	46,304	-	46,734	-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	378,063	1	265,39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1,823	-	3,0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54,489	87	12,635,004	8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0,800	1	60,360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七	135,182	-	178,32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226	-	22,5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3,208	1	261,252	2
2XXX 負債總計		27,877,697	88	12,896,256	8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55,695	4	1,005,695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41,536	3	484,04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2,026	1	117,56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9,510	4	663,46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0,831	-	51,89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3,659,598	12	2,339,605	15
36XX 非控制權益		(30,536)	-	(28,166)	-
3XXX 權益總計		3,629,062	12	2,311,439	1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06,759	100	\$ 15,207,695	100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0,975,406 100	\$ 28,392,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8,480,470) (94)	(27,067,544) (95)
5900 營業毛利		2,494,936 6	1,324,995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2,526) (2)	(712,655) (3)
6200 管理費用		(320,963) (1)	(255,8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494 -	(21,2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1,995) (3)	(989,794) (4)
6900 營業利益		1,292,941 3	335,2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8,605 -	74,1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46,472 -	41,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7,095 -	(13,6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52,599) -	(107,2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 -	(2,2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93) -	(7,571) -
7900 稅前淨利		1,222,348 3	327,63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75,383) (1)	(94,329) -
8200 本期淨利		\$ 846,965 2	\$ 233,30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23) -	\$ 74,1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962 -	(5,9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61) -	68,2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61) -	\$ 68,2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5,704 2	\$ 301,50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9,138 2	\$ 244,60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73) -	(11,301) -
		\$ 846,965 2	\$ 233,301 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8,074 2	\$ 313,43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70) -	(11,924) -
		\$ 835,704 2	\$ 301,508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1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1	\$ 2.43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附註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063	\$ -	\$ 529,758	\$1,005,695	\$483,978
本期淨利						-	-	244,60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4,602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03	-	(13,5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935	(16,93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80,456)	-	-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 股利轉列數						-	-	-	70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566	\$ 16,935	\$ 663,466	\$1,005,695	\$484,048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566	\$ 16,935	\$ 663,466	\$1,005,695	\$484,048
本期淨利						-	-	849,13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9,138	-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十七)					-	-	-	250,000	357,425
113 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460	-	(24,46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935)	16,93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125,569)	-	-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 股利轉列數						-	-	-	63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026	\$ -	\$ 1,379,510	\$1,255,695	\$841,536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348	\$ 327,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164,331	(10,6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1,494)	21,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30)	6,8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七)	8,925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3,703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66,922	87,2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849	2,5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605)	(74,1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780)	(1,347)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1,11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38)	(7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48,143	101,04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6	2,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41)	17,275
應收帳款		(65,759)	(1,287,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954	(100,251)
其他應收款		(15,006,409)	7,7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0	26,274
存貨		1,544,368	(7,096,437)
預付款項		(136,924)	(65,352)
其他流動資產		(2,346,512)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947	(1,471)
應付票據		(98)	(8,700)
應付帳款		2,263,578	(7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77,403)	7,972,477
其他應付款		17,440,642	37,5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416	(3,175)
退款負債-流動		109,809	110,442
其他流動負債		8,727	(16,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2	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50,341)	57,773
收取之利息		8,605	102,139
收取之股利		1,780	1,347
支付之利息		(116,360)	(103,498)
支付之所得稅		(143,822)	(65,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0,138)	(7,250)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62)	(\$ 63,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2,522	64,2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325,3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725)	(24,5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	844
無形資產增加	(5,272)	(1,8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2)	(5,7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7	14,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23)	(8,07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數	六(二十九) (6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流入	(36,691)	1,301,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250,593	12,274,517
短期借款減少	(23,649,324)	(13,228,0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02,502	3,053,4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22,387)	(3,073,525)
舉借關係人借款	六(三十)及七 996,20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49,675)	(62,3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14)	(28,1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129	82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125,569)	(80,456)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0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1,500)	-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63	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015,025	(1,143,685)
匯率影響數	19,324	89,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7,520	240,2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2,837	1,092,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0,357	\$ 1,332,837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附件六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u>董事會</u>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電子投票記錄視為選票之圈選。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u>召集人</u>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u>如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其</u>電子投票記錄視為選票之圈選。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暨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文辦理。
第三條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股東應就分別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文字調整
第六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得以蓋章替代。	第六條 刪除	配合金管會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及參酌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文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或逾投票時間始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九)填寫一個以上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或逾投票時間始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填寫二人以上(含)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參酌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文辦理。
第八條 選舉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字調整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請當選董事簽署就任意願書。	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106年06月15日股東會通過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8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106年06月15日股東會通過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5年05月28日	配合本次修訂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非獨立董事，依姓氏筆劃排序)

姓 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起迄年月)	持有股數
大 聯 大 控 股 (股)公司 代表人:黃偉祥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民國 94 年 11 月迄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民國 106 年 6 月迄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民國 111 年 5 月迄今)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民國 109 年 1 月迄今)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企再造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TECSA)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常務監察人	72,012,027
大 聯 大 控 股 (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忠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民國 112 年 1 月迄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民國 110 年 3 月迄今) 捷元(股)公司董事 (民國 110 年 3 月迄今) 品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奧迪北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72,012,027
大 聯 大 控 股 (股)公司 代表人:戴汝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世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益登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民國 114 年 6 月迄今)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法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72,012,027
葉啓棟	淡江大學電算系 實踐大學企研所碩士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民國 106 年 9 月迄今) 捷元(股)公司董事長 (民國 106 年 10 月迄今) 合邦商網(股)公司董事長 (民國 99 年 4 月迄今) 鑫鵬瑜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迄今)	814,948

(獨立董事，依姓氏筆劃排序)

姓 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起迄年月)	持有股數
于泳泓	加州州立大學柏克萊分校經營管理博士 廣州中山大學商學博士 科羅拉多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合夥人 (民國 81 年 7 月至 97 年 10 月) 安永管理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民國 81 年 7 月至 97 年 10 月)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民國 97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 鑫聯大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民國 112 年 6 月迄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民國 113 年 7 月迄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民國 114 年 5 月迄今) 格帝控股(股)公司董事 (民國 114 年 6 月迄今)	0
陳世杰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律師執照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法制科員 (民國 79 年 7 月至 80 年 1 月)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民國 83 年 10 月至 91 年 12 月)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監事 (民國 100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 台北美國商會智慧財產保護及授權委員會共同主席 (民國 96 年 1 月迄今)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主持律師 (民國 106 年 1 月迄今) 鑫聯大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民國 106 年 10 月迄今)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民國 108 年 10 月迄今) 台灣產業控股協會監事 (民國 114 年 8 月迄今)	0
郭慶輝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執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民國 70 年 7 月至 72 年 7 月) 卡琳塑膠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民國 72 年 8 月至 72 年 12 月) 福樂牛奶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會計副理 (民國 73 年 1 月至 77 年 5 月) 鴻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民國 77 年 6 月迄今) 松翰科技(股)公司董事 (民國 110 年 7 月迄今) 鑫聯大投資控股 獨立董事 (民國 109 年 6 月迄今)	0

註 1、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陳世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雖已連續三屆任期，惟考量其具法律專業背景，並為司法院授證之首位智慧財產權法專業法官，對相關法令及商務管理實務具深厚經驗，得以就本公司營運發展提供具前瞻性且公正之建言，並持續協助董事會及其所屬功能性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與監督，促進本公司公司治理機制之完善與經驗傳承。

陳世杰先生於任內(2017 年至 2020 年)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 2017 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期間，仰賴其專業與客觀立場，協助建立薪酬及相關制度，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進行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董事會決策之重要參考。

於其任期(2020 年至 2023 年)內，本公司於 202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其擔任委員，持續協助董事會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強化審計監督功能與管理機制。另其亦重視利害關係人意見之回饋，協助建立審計委員會專責信箱，以受理匿名檢舉案件並強化吹哨者機制等作為，協助公司落實誠信治理，推動公司治理構面持續精進。

鑑於公司治理仍需持續深化與完善，本次選舉擬續提名陳世杰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得持續發揮其專長，提供董事會監督所需之專業意見，並有助於本公司穩健與永續發展。

附件八

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黃偉祥 (所代表法人: 大聯大)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董事
		世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共創智能(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世平興業(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品佳(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詮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友尚(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企再造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	張文忠 (所代表法人: 大聯大)	品果投資(股)公司	董事
		奧迪北區(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	戴汝芳 (所代表法人: 大聯大)	世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益登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法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	葉啓棟	鑫鵬瑜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于泳泓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敦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格帝控股(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世杰	中華資安(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慶輝	松翰科技(股)公司	董事